

# 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文件

深规土〔2018〕629号

## 市规划国土委关于拆除重建类城市更新单元 拆除范围用地面积事宜的通知

福田区、罗湖区、南山区、盐田区人民政府：

根据市政府关于推进成片连片开发的要求，为确保高质量推进城市更新工作，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拆除重建类城市更新单元拆除范围用地面积事宜通知如下：

一、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暂停收文受理拆除范围用地面积小于10000平方米的拆除重建类城市更新单元计划。

二、在本通知发布之日前，对于已经收文受理及已经列入我市拆除重建类城市更新单元计划的拆除范围用地面积小于10000平方米的城市更新单元，可继续按照《关于加强和改进城市更新

实施工作的暂行措施》（深府办〔2016〕38号）等城市更新政策办理。

特此通知。

市规划国土委

2018年8月28日

